

大陸地區人民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申請書

受理機關

桃園

市、縣(市)政府

申請人	姓名			大陸地區公民身分證號			出生年月日(公元)		
	正體	王小東	簡體	王小东	350212341234987654			1970年1月1日	
	大陸地區聯絡方式	戶籍住址						市內電話	
		2000001 (郵遞區號)						(區碼)	
		上海市〇〇區〇〇路〇〇號〇〇樓〇〇座						〇〇〇〇〇〇〇〇	
	在臺聯絡方式	通訊住址						行動電話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住址						〇〇〇〇〇〇〇〇	
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2000001 上海市〇〇區〇〇路〇〇號〇〇樓〇號						〇〇〇〇	
	代理人姓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聯絡人姓名(註一)						市內電話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林小西						(區碼)	
通訊住址						行動電話			
委任關係	11081 (郵遞區號)						〇〇〇〇〇〇〇〇		
	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〇〇號〇〇樓						〇〇		
	通訊住址						行動電話		
文件送達地址：		11081 (郵遞區號)							
		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〇〇號〇〇樓							
申請類別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取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移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定							
物權類型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所有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抵押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上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				
土地基本資料	鄉(鎮、市、區)	段	小段	地號	面積(m ²)	權利範圍	權利面積(m ²)	面積合計(m ²)	
	桃園區	中路二		115	694.02	435/10000	15.77	29.36	
	桃園區	中路二		116	312.48	435/10000	13.59		
	以下空白								

建號	建物坐落			門牌	面積 (m ²)	權利 範圍	權利面積 (m ²)	備註	面積合計 (m ²)	
	段	小段	地號							
建物 基本 資料	2656	中路 二		115 116	正光二街 166號二樓	十二層： 132.08 陽台：14.54	1/1	146.62	主建物	294.13
	2679	中路 二		115 116	正光二街 166號二樓 等	3,383.27	436/ 10000	147.51	共有部分 (含車位編 號13、 14)	
	以下 空白									
權利金額		新臺幣 180,000,000 元整								
申請人 切結 事項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1. 申請人目前任職於 <u>○○有限公司</u> ，職務為 <u>行政助理</u> ，工作內容為 <u>文書處理工作</u> ；另於 <u>△△食品有限公司</u> 兼職，職務為 <u>直銷商</u> ，工作內容為 <u>推銷保健食品業務</u> 。(目前從事之各項職業應詳實填載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2. 申請人確無擔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軍事、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(構)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3. 申請人取得本案不動產僅供自住使用，不另行出租。 以上切結事項如有虛偽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 申請人 <u>王小东</u> (簽名及蓋章)									
檢附 文件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1. 常住人口登記卡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2. 驗證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3. 委任、委託、代理或授權證明文件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4. 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5. 取得、設定或移轉契約書影本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6.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(土地屬非都市土地者免檢附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7. 其他提出之文件： <u>在職證明 2 份</u>									
申請人： <u>王小东</u> (簽名及蓋章) 代理人： <u>張大大</u> (簽名及蓋章) 申請日期： <u>107年4月2日</u>										

備註：

- 大陸地區人民經本部許可取得臺灣地區不動產及辦竣移轉登記後，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將每半年或不定期派員訪查其使用情形，以確認申請人是否確依原申請之自用住宅使用，故申請人在臺灣地區聯絡方式(含聯絡人姓名及通訊住址)請詳實填載，俾利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後續訪查及聯絡事宜。
- 不動產基本資料之「建物標示」欄內面積，於填寫時應包含層次及附屬建物面積，如有共有部分(含停車位)者，亦應一併填列其建號等相關資料。
- 依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申請人檢附之文件有不符規定或不全而得補正者，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應通知申請人於2個月內補正；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，不予受理

其申請。

四、本申請書製作 1 式 2 份，經申請人簽名蓋章後併各項文件向不動產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申請；如表格不敷使用，請自行擴充填載。